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鐘美鳳
電話：02-82367122
傳真：02-82367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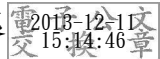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1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10341A0C_ATTCH1.pdf)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業經本會以民國102年12月11日公訓字第1022161034號令廢止，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2種遴選要點之相關規定，業已納入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至第10條，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以廢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培訓發展處



10_人事處 收文:102/12/11



1020306274

有附件